

关于申报 2018 年度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 创新基金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导师、2016 级全日制研究生：

为了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意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，支持创新学术思想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决定进行 2018 年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评选工作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我校在册的 2016 级硕士研究生，已经完成全部学位课程的学习且成绩优秀；学费全部交清。
2. 已经进行并通过了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环节，学位论文的选题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开拓意义。
3. 具有一定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4. 研究生的导师指导的创新基金，凡有结题不合格者不能申报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1.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针对硕士论文研究配套设立的项目，申报题目应与硕士论文开题题目一致。
2. 学院初审名额按照每学科 3 项推荐，研究生人数不足 10 人的学科推荐 1 项。
3. 学院推荐应严格遵循一个导师只能一名研究生申报的原则（按照主导师界定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书》、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，报送所在学院。
2.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评选、按照名额要求，确定推荐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。
3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。确定 2018 年度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最终资助名单并下发文件。

四、资助额度及期限

1. 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是否资助是根据水平而定，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2. 资助额度：5000—8000 元/项。

3. 研究期限：2018 年 4 月—2019 年 5 月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2017 年 12 月 25 日—12 月 30 日，申报阶段。研究生根据个人情况，自愿申请并填写《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书》。

2. 2018 年 1 月 5 日之前，学院组织评选，确定推荐名单，报送申报材料。

(1) 《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专家评审表(匿名)》（附件 2）（一式三份）。

(2) 2018 年度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3：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）。

3. 2018 年 1 月 8 日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初审，根据初审情况决定外送评审名单。

4. 2018 年 4 月之前完成外送评审并公示资助项目。

六、评审工作要求

学院评审推荐工作必须坚持原则，坚持评审标准，保证评审质量。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，未按时报送材料的学院视为自动放弃申报。

附件 1：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请书

附件 2：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专家评审表(匿名)

附件 3：2018 年度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申报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17 年 11 月 20 日